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

(1993年9月16日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98年2月27日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2010年12月23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以下简称常委会组成人员)肩负着市人大代表和全市人民的重托,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集体行使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职权,应当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严肃认真、兢兢业业地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庄严职责。为此,制定本守则。

第一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要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 邓小平理论,学习宪法、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方针政策, 了解市情、国情,掌握行使职权所必备的知识。

第二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行使职权应当遵循以下指导思想: 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基本路线、基本 纲领和基本方针,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认真执行代表大会决议, 积极推进本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民主法制建设,促 进社会全面进步。

第三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要根据每年度各次常委会会议的预定日期,妥善安排工作和社会活动,在时间上要服从常委会会议的需要。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常委会会议的,应当向常委会主任或者秘书长请假;中途退席的,须经秘书长同意。

常委会组成人员离开本市连续二年以上不能出席会议的,无生病等特殊原因一年内缺席时间超过全年会议总天数一半以上的,或者有其他原因难以履行职责的,可以依法辞去常委会组成人员职务。

第四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常委会会议举行前,要阅读预先 送达的会议文件和有关资料,积极参加有关的调查、视察,做好 审议准备;在审议议题和表决时,要按照常委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围绕会议议题积极发表意见、参与表决;在依法表决后,要自觉 服从表决结果。

第五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要积极参加检查法律、法规和决议、

决定执行情况等方面的活动。参加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工作委员会的委员,要积极参与专门委员会或者工作委员会的工作,遵守专门委员会或者工作委员会的工作制度。

第六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要密切联系市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深入体察民情,听取他们的意见和要求,向常委会反映情况,自 觉接受市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监督。

第七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要清正廉洁,克己奉公,积极向腐败现象作斗争。

第八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要严守国家秘密。凡属规定不应公 开的内容,不得以任何方式传播。

第九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严重违反本守则的,应当根据常委 会主任会议的决定,向主任会议或者常委会会议作出检查。

第十条 本守则自通过之日起施行。